



MAZARS
中审众环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6474220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170036号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管理层编制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 上市

公司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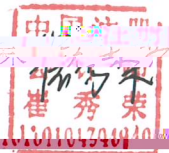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秀荣



中国·武汉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3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259,107股，发行价格为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7,001,976.5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共6,189,262.13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790,812,714.39元。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7日以众环验字[2018]17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储在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批准文号
热带高效橡胶农业项目	134,961.17	100,000	琼国商资[2016]67号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202,382.17	150,000	琼国商资[2016]67号
合 计	337,343.34	25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176,060,066.73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176,060,066.73	176,060,066.73	176,060,066.73
合 计	176,060,066.73	176,060,066.73	176,060,066.73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于2018年7月3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营业执照

5-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0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宽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仅供海南橡胶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公告使用

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8年 03 月 02 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hb.gsxt.gov.cn/>。

仅供海南橡胶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公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序号：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主任会计师：石荣林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6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仅供海南橡胶用募集资产置换自有资金公告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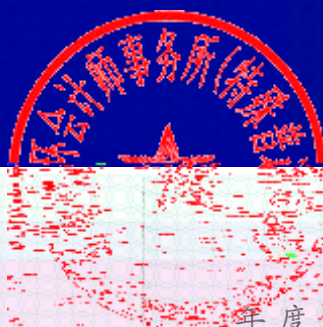
女

1986-11-2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14222319861129332X

仅供海南橡胶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公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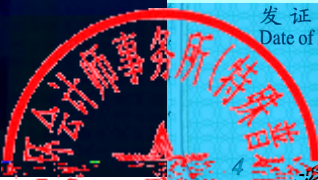
姓名: 崔秀荣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6-30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682198606303549



证书编号: 1101017049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资金置换公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海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7月 28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海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7月 28日